

# 淡江大學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

主席：莊希豐委員

出席：

紀錄：彭梓玲

資方：胡宜仁委員、林俊宏委員、羅孝賢委員、林宜男委員、莊希豐委員

勞方：王雅玄委員、林憲吉委員、陳彥銘委員、吳恩慈委員、劉駿志委員

列席：人資處 阮劍宜組長、彭梓玲組長、廖時祺組員、馮心萍組員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勞資會議是為了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、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。其基本精神，在於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商與合作，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，減少對立衝突，使雙方凝聚共識，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，共同為執行決議而努力。勞資會議制度的設計，是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，舉行定期會議，利用提出報告與提案討論的方式，獲致多數代表的同意後，做成決議，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願景。(詳附件 1:勞動部勞資會議說明手冊)

二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(附件 2)規定，有關本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本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。
- (二)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，應予提供。
- (三)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。
- (五)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共同擔任之。
- (六)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## 三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人數
約聘研究人員(含約聘助理研究員、約聘研究助理)	9
約聘助教	47
約聘職員(含約聘行政人員、約聘技術人員、約聘輔導員 專業經理人、校醫、駐校藝術家)	84
駐衛警察	13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61
合計	214

(資料來源：106 年 8 月薪津檔)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推選本會主席，提請討論。(人力資源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二、本案請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後，並討論本次會議由勞方或資方代表先擔任主席，下次會議則由另一方代表擔任主席，抑或採雙方共同擔任主席或其他適當方式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由資方代表莊希豐委員擔任主席，下次會議則由勞方代表陳彥銘擔任主席；爾後由上開勞資雙方代表依序輪流擔任，但開會時如有代表建議有勞資雙方共同擔任主席之必要時，個案討論決定之。

提案二、本校因業務需求，擬實施 4 週變形工時，提請討論。(人力資源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大專院校為適用 4 週變形(彈性)工時之行業。

**四週變形(彈性)工時行業**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</li> <li>● 加油站業</li> <li>● 銀行業</li> <li>● 信託投資業</li> <li>● 資訊服務業</li> <li>● 綜合商品零售業</li> <li>● 醫療保健服務業</li> <li>● 保全業</li> <li>●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</li> <li>● 法律服務業</li> <li>● 信用合作社業</li> <li>● 觀光旅館業</li> <li>● 證券業</li> <li>● 一般廣告業</li> <li>● 不動產仲介業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公務機構</li> <li>● 電影片映演業</li> <li>● 建築經理業</li> <li>● 國際貿易業</li> <li>● 期貨業</li> <li>● 保險業</li> <li>● 會計服務業</li> <li>● 存款保險業</li> <li>● 社會福利服務業</li> <li>● 管理顧問業</li> <li>● 票券金融業</li> <li>● 餐飲業</li> <li>● 娛樂業</li> <li>● 國防事業</li> <li>● 信用卡處理業</li> <li>●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</li> <li>● 一般旅館業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理髮及美容業</li> <li>● 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</li> <li>✓ 凡從事8211至8218細類外其他教育訓練服務之行業，如通過立案之函授學校、補習班(如語文補習班)、傳習所均屬之。</li> <li>✓ <u>大專院校</u></li> <li>✓ 凡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及專科學校均屬之，授予學位之獨立學院之研究所亦歸入本細類。</li> <li>● 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</li> <li>● 社會教育事業</li> <li>● 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</li> <li>● 鐘錶、眼鏡零售業</li> <li>● 農會及漁會</li> </ul>
--	--	---

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- 二、依據勞工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休例假日採每 2 週至少 2 天例假，4 週內要有 4 個休息日及 4 個例假日。

調整前

週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第 1 週	8H	8H	8H	8H	8H	休	例
第 2 週	8H	8H	8H	8H	8H	休	例
第 3 週	8H	8H	8H	8H	8H	休	例
第 4 週	8H	8H	8H	8H	8H	休	例

調整後(範例之一)

週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第 1 週	例	例	休	休	8H	8H	8H
第 2 週	8H						
第 3 週	8H						
第 4 週	8H	8H	8H	休	休	例	例

**決 議：修正通過實施 2 週變形工時。**

提案三、本校因應業務所需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延長工時加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  
(人力資源處提)

說 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**決 議：通過。**

提案四、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之「特休假期調挪方案」提請討論。  
(勞方委員王雅玄、林憲吉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校約聘人員依「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(服務)規則」，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本校特殊放假日，應照常工作。或經聘僱雙方協商同意後，優先以特別休假天數及勞動節放假日進行挪調，不足挪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該法規實有諸多問題，其主要癥結在於約聘特休轉換學校假期之後，雖然比照正式職員作息單就休假天數來看是優於勞基法的，但是特休假所保障自由選休的精神便消失，而學校排定的假期，並不是所有業務單位都能夠在那些時間休假。約聘人員本身假別較少，並沒有有薪事假，亦沒有年資假，因此在各種生活上相當不得已需請假之時，都要面臨休假被扣薪的情境。
- 三、現行方案只有兩種，若不選擇學校方案，只能選擇寒暑假來上班。此為不得已之選擇，但衍生之上下班控管問題、工作津貼等問題。都將成為管理上之沉痾。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提出討論，討論出雙方均有折衷並都能接受的方案。

**決 議：緩議。**

提案五、校警衛、工友根據勞基法之規定，身分屬勞工，加班費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計算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代表王雅玄、林憲吉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 24 條之規定，雇主延長工時應按規定加給工資。
- 二、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規定確實加給工資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。
- 二、勞工加班後自願放棄領取加班費而選擇補休，該法並未禁止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臺(七十九)勞動二字第二二一五五號函釋：…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。行政勞務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一日勞動二字第○九八○○一一二一一號函釋：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「後」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加班後需有「請領加班費」或「擇期補休」二種方式，以便勞工自行選擇。

### 三、每個個案由加班申請人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。

提案六、約聘人員轉正職之年資採計問題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勞方代表王雅玄、林憲吉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)

說明：

- 一、約聘契約書中提及「服務年資不予採計為正式職員服務年資」。
- 二、約聘服務期間仍與一般行政人員共同累積校內服務經驗，正式職員年資重新累計並非鼓勵約聘轉正職之策略，且依目前校內約聘人員轉正職之規定，約聘人員累計三年服務經驗方有機會轉為正式。
- 三、為讓優秀人員能累積經驗，繼續以有效率、低錯誤的方式服務，建議學校應將約聘服務年資採計為正式職員服務年資，留用優秀人才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七、現行加班需事前申請，並需憑加班證明方能申請加班費或與補休，提請討論改善加班申請制。(勞方代表王雅玄、林憲吉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「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(服務)規則」第23條規定，校約聘人員依第22條辦理後，因工作需要加班時，向權責主管報備核准後憑以加班。
- 二、加班之認定應依據加班事實之存在與否，非依據單位主管同意與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加班需雇主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，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且勞工確有延長工作時間時，始得為之。雇主為管理需要，得採行加班申請制，規定員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始予准許，以避免衍生延長工時認定之爭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二、同意依現行加班申請制度提出申請，並保留個案之彈性。

提案八、校約聘契約工作內容為「繼續性業務」者，應簽訂不定期契約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代表王雅玄、林憲吉、陳彥銘、吳恩慈、劉駿志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約聘人員，工作內容大多為「繼續性業務」，其中尤以諮商心理師等等，其人數與學生比例為法定比例，更加確定為「繼續性業務」，應簽訂不定期契約。
- 二、本校執行繼續性業務之約聘同仁，應修正契約書內容為不定期契約。

決議：依案由及說明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14:2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